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签发：谢 志

兴交提字〔2025〕57号

分类：A1

主动公开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六次会议第51号提案的 答 复

谢文煊委员：

您《关于加强我县货运车辆综合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管好车，扫清车辆安全隐患”方面，我们将继续坚持落实以下措施：

（一）常态化执法检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江西省公路条例》，加强放任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出场（厂、站）货源企业的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处罚标准。

（二）常态化开展路面治超。严格落实《江西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制定联合执法方案，加强部门配合，常态化开展整治行动，加大对货源企业周边、货物集散地附近和重要桥隧等重点路段及重点时段的流动治超巡查频次，重点打击严重超限超载车辆在

不停车检测点故意停车倒车等躲避检测的行为。

（三）完善非现场执法模式。充分利用已建成的6个不停车检测点，精准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建立健全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岗位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不停车检测信息的采集、审核、告知和案件办理。按照“五个一批”工作要求，加强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数据审核，对无法形成证据链的信息数据清理归档，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予以立案，通过发送短信、电话通知等方式告知当事人，督促其主动接受处理，外地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要函告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求督促当事人前来接受处理。进一步完善“非现场+路面”治超执法模式，加强不停车检测系统监测数据的分析研判，积极推进违法数据“动态清零”，充分发挥非现场执法的科技作用，针对未主动接受处理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要制作清单台账，组织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执法等部门进行主动上门调查，继续按要求推进强制执行工作。

二、关于“管好路，完善常态化治理机制”方面，我们将坚持落实以下措施：

（一）全面梳理全县货源企业。联合行业监管部门对全县货源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引导一般货源企业将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数据与省、市治超管理平台联网对接，做好应入尽入，实现实时监管，坚决防止超限超载货车出场（站）上路行驶。

（二）畅通源头治理工作渠道。我局负责牵头抓总，加强沟通协调，及时通报、协调、总结治超工作涉及部门的相关事宜，共同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形成治理合力。

（三）建立源头企业倒查制度。对路检发现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放任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出场

（厂、站）的货源企业进行责任倒查，对于一年内发现三次以上超限超载运输出场（厂、站）的货源企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关于“管好人，落实从业人员管理体系”方面，我们将坚持下措施：

（一）柔性执法服务先行。充分发挥已投入使用的4个货车安全教育点作用，24小时为从业人员提供饮用水、休息场所等，同时利用从业人员休息时间，播放超限超载警示教育视频，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引导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

（二）严格执行“一超四罚”。全力推进科技治超与信用治超的有机结合，对符合严重违法失信界定情形的驾驶员和运输企业，纳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失信当事人名单》实施联合失信惩戒。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关心支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 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5322407

